



毅石 法律·财税信箱

Published by

毅石律师事务所

YISHI LAW FIRM

E-mail: yishilf@yishilf.com Website: <http://www.yishilf.com>

微信公众号：毅石资讯

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YISHI UNITED C.P.A

E-mail: yishicpa@yishicpa.comWebsite: <http://www.yishicpa.com>

<联络> ● Tel: +86-21-58364728 ● Fax: +86-21-58362148

Contents

目录

2025年11月号下（第501期）

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	1
2 《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三）》	1
3 其他近期法律法规	1

二、毅石观点

解读《关于明确资源税有关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一）	2
---------------------------	---

【本所声明】

由于外文翻译及翻译确认人员有限，本期《法律财税信息（月刊）》若有翻译不明或错误之处，则以中文版本为准。敬请谅解。

版权所有，未经明确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储存、引用、链接、转载、分发、摘编、改变、翻译、宣传介绍等



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

【发布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2025-11-23

【主要内容】征求意见稿明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效力认定、资质借用、转包及违法分包、工程价款结算、优先受偿权、工程质量保证金、司法鉴定、仲裁管辖及相关权利义务。重点规定未依法招标不必然导致合同无效，资质借用、转包合同无效但农民工工资受保护，固定总价合同价款调整、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保险金赔偿优先受偿、工程质量保证金计算及期限、仲裁管辖、案件线索移送等具体司法适用规则。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kuMJAaiPpA9ewRqDdBWGWg>

2. 《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三）》

【发布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发布日期】2025-11-13

【生效日期】2025-11-13

【主要内容】意见明确“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的认定标准，细化上下班途中合理时间和路线范围，规定医疗机构侵权不影响工伤认定但相关赔偿不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强调故意犯罪、醉酒、吸毒、自残、自杀等不认定为工伤。居家办公期间如有充分证据证明因工作受伤可认定工伤，临时性沟通不视为工作原因。劳动关系争议需仲裁或诉讼确认，部分特殊用工情形可申请工伤认定。伤残津贴和护理费随鉴定结论调整，一次性补助金不调整。未依法参保或缴费的单位按本意见处理。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shehuibaozhang/zcwj/gongshang/202511/t20251120_562398.html

3. 《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

【发布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2025-11-15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5/art_8e05960782204036af6b9583f1413378.html



4. 《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

【发布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布日期】2025-11-10

【生效日期】2026-01-01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11/13/art_74_202560.html

5. 《银行间市场经纪业务管理办法》

【发布单位】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日期】2025-11-12

【生效日期】2026-01-01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3581332/5901060/index.html>

6. 《大型网络平台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

【发布单位】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

【发布日期】2025-11-22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QQAhkamcqgBMikTYJZYv0g>

【注】

如果需要了解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全文内容或需要相关日文翻译服务，请联系以下邮箱：
yishilf@yishilf.com

二、毅石视点

解读《关于明确资源税有关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一）

近期，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明确资源税有关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公告》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公告》规定执行，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

1. 《公告》明确了资源税的计税依据

- 1) 纳税人销售免征增值税的应税产品，或将应税产品自用于连续生产免征增值税的非应税产品，以不包括增值税税额的销售额确定资源税的计税依据。
- 2) 纳税人销售额中准予扣除的运杂费用和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均不含增值税税额。



- 3) 纳税人将外购应税产品与自产应税产品混合销售，同时又将外购应税产品与自产应税产品混合洗选加工的，应当分别核算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并按规定扣减；无法分别核算的，按照混合销售扣减。
 - 4) 纳税人仅将外购应税产品与自产应税产品混合销售，或者仅将外购应税产品与自产应税产品混合洗选加工的，可以在购进外购应税产品的当期，一次性计算扣减；当期不足扣减的，可结转下期扣减。
2. 《公告》列举了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1) 采取直接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应税产品的，无论应税产品是否发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日；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日。
 - 2)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的当日；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产品的当日。
 - 3) 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销售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产品的当日。
 - 4) 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产品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日。
 - 5) 委托代销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代销单位销售的代销清单的当日。
3. 《公告》解释了一些特殊产品所归属的资源税税目和征税对象
- 1) 关于适用税目
 - a) 纳税人开采的凝析油，按照原油税目征收资源税。凝析油是指在气田开发中或油田开发天然气中因温度压力变化凝析出来的液相组分。
 - b) 纳税人从开采的原油中分离出的油气田混合轻烃，按照原油税目征收资源税；纳税人从开采的天然气中分离出的油气田混合轻烃，按照天然气税目征收资源税。
 - c) 纳税人以尾矿为原料对特定矿物组分进行再选回收利用的，按照特定矿物组分对应的税目征收资源税。纳税人以尾矿为原料进行资源化利用生产粒级成型砂石颗粒的，按照砂石税目征收资源税。
 - 2) 关于征税对象
 - a) 纳税人开采的未经加工处理或经过破碎、选矸（矸石直径 50mm 以上）后的煤炭，以及经过筛选分类后的筛选煤、低热值煤等，按照煤原矿征收资源税。纳税人将开采的煤炭通过洗选、干选、风选等物理化学工艺去灰去矸后生产的精煤、中煤、煤泥等，按照煤选矿产品征收资源税。
 - b) 纳税人将开采的轻稀土原矿经过洗选等初加工过程产出的矿岩型稀土精矿（包括氟碳铈矿精矿、独居石精矿以及混合型稀土精矿等），按照轻稀土选矿产品征收资源税。
 - c) 纳税人将开采的离子型稀土原矿通过离子交换原理等工艺生产的稀土料液、碳酸稀土、草酸稀土和通过灼烧、氧化等工艺生产的混合稀土氧化物，按照中重稀土选矿产品征收资源税。
 - d) 纳税人将开采的盐湖卤水、盐井卤水通过蒸发结晶法、沉淀法、溶剂萃取法、离子交换法、膜分离法等物理工艺生产的氯化盐、硫酸盐、硝酸盐等，按照盐类选矿产品征收资源税。

(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丁玉倩)



联系毅石

λ 上海市毅石律师事务所

➤ 上海总部

Tel: +86-21-58364728

Fax: +86-21-58362148

E – MAIL: yishilf@yishilf.com

Address: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03 室
Zip Code: 200120

➤ 北京分所

Tel: +86-010-65887628

Fax: +86-010-65887628

E – MAIL: yishi_bj@yishilf.com

Address: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 3
号楼 208 室
Zip Code: 100020

➤ 苏州分所

Tel: +86-512-87189696

Fax: +86-512-87189611

E – MAIL: yishi_suz@yishilf.com

Address: 中国苏州工业园区苏州
大道西 8 号中银惠龙大厦 702 室
Zip Code: 215021

➤ 澳洲分所:

悉尼: Tel: (61-2) 92838820 Fax: (61-2) 92838019

Suite 603, 97-99 Bathurst St. Sydney NEW 2000 Australia

E – MAIL: yishi_sy@yishilf.com

λ 上海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Tel: +86-21-58365251 Fax: +86-21-58361615

E - MAIL : yishicpa@yishicpa.com

Address: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F

Zip Code: 200120